

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至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上午10:00在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红领大街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其中王若雄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蕴蓝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，将“C2M 产业互联网服装试验工厂建设项目”和“试验工厂数智化、C2M 产业互联网平台升级及酷特 AI 大模型建设项目”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1日